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畢業生表現傑出「市長獎」審查要點

106.9.8 經「畢業生表現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1 月 8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530490400 號函。

二、目的：表揚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應屆畢業學生，選拔表現傑出市長獎受獎學生。

三、辦法：

- (一) 依據學校成績考查辦法選拔應屆畢業生每班第一名為第一類市長獎受獎學生；以一、二、三、四年級成績佔 40%，五、六年級成績佔 60% 計算，畢業班每班取總分最高者為市長獎獲獎人，若有分數相同者，以國語、數學、自然、社會 4 科成績順序排列，優先者獲獎；第一類市長獎受獎學生不得參加第二類(傑出表現市長獎)之選拔。
- (二) 傑出表現市長獎受獎學生額度為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含特教班及補校)，並採無條件進位計算，106 學年度本校有 3 名傑出表現市長獎名額(普通班 2 名、補校 1 名)。
- (三) 傑出表現市長獎受推薦學生之歷年日常生活表現優良，應列為基本條件。
- (四) 傑出表現之類別，依在學期間於體育、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

表現傑出市長獎類別：

1. 語文類：深耕閱讀比賽、書法比賽、(網路)作文比賽、多語文五項競賽等校內外各項語文比賽。
2. 體育類：班際、學校、校際等校內外各項體育比賽。
3. 藝能類：與美術、音樂、舞蹈有關之校內外比賽。
4. 科學創作類：網頁設計、科展、棋藝等各項科學競賽。
5. 各類別傑出市長獎得獎者至多 1 名；如積分最高者已為某類別，則另 1 名傑出市長獎不得為同一類別，以符比例原則。
6. 積分之採計，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正式公開比賽為原則--中央機關-教育部或縣市政府-教育局(包括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辦之比賽)，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辦之比賽(包括只標示協辦或指導單位之比賽)則不予採計，觀摩賽及表演賽亦不予採計，但經由學校推薦報名或教育局認證之比賽比照行政機關主辦之比賽給分。若獎狀上無法判斷比賽是否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辦者，需附上相關公文或比賽秩序冊等文件以供證明，否則一律不予採計。臺北市多語文競賽前六名皆以縣市政府單位比賽之優勝(第一名)來計分。兒童美術創作展之金、銀、銅牌獎(含教育局發放)皆歸類為校內或區級比賽來計分。

四、報名方式：各類別傑出市長獎由畢業生本人、家長自行報名，學生得跨類別報名，惟以 2 類別為限，且不得重複受獎；每班最多推薦 3 名。

五、報名時間：表現傑出市長獎推薦表需於 107 年 5 月 11 日(週五)下午 4 時前送級任老師初審簽名，逾時不予受理。

六、級任老師推薦時間：107 年 5 月 14 日(週一)起至 5 月 18 日(週五)下午 4 時止。已送件者，若有補件請於 6 月 1 日(週五)下午 4:00 前送至教務處。

七、複審時間：暫定 107 年 6 月 6 日(週三)下午 1:30(複審由審核委員負責審核，以積分排序，選出最高前 2 類別第 1 名者)。

八、審核委員：

- (一) 校長擔任審核委員會之召集人。
- (二) 行政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研究組長、體育組長。
- (三) 教師代表：一~六年級學年代表、教師會代表 1 名。
- (四) 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派 2 名參加（非畢業班家長）。

九、附則：

- (一) 學生填寫**推薦積分表及社團活動、學校服務認證表**（如附件），備妥得獎證明（正本），依序裝訂成冊，先行交由級任老師初審，再交由審查委員會複審。
- (二) 迴避原則：初審由畢業班級任老師擔任，複審由審核委員擔任，審核委員如有與受推薦之學生有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及六年級級任老師，應主動迴避。
- (三) 服務及社團活動部分：需由相關單位認證簽章。
 - 1. 社會或學校服務：包含健康中心、環保小尖兵、交通糾察隊、朝會服務隊、圖書室小志工、愛心小天使、榮譽獎狀、樂學護照…等。
 - 2. 社團活動：包含節奏樂隊、合唱團、舞龍隊、象棋、語文團隊、武術隊、射箭隊、游泳隊…等。

十、本實施要點經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